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3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2340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2340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23404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23404_ATTACH4. odt、376736800A_113002340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113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98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1/26 11:33 文
章

人事室 113/01/26 11:18



1130000698

有附件